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韋丁鳳
電話：038235626
電子信箱：wei0901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3003813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038135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請各機關（單位）需於本

（113）年度申請有償撥用國有不動產者，為於年度內順利完成撥用，請提前申請並務請重視及配合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3年2月22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1335001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近年多次宣導，該署受理申撥國有不動產需時審辦，請各機關提前（勿集中於年底）申請有償撥用，以免奉准撥用日跨至次一年度，衍生公告土地現值調漲影響撥用價款支付；申請有償撥用未登記土地者，儘量於上半年申撥，以免行政院於年底核准撥用，辦妥土地登記跨至次年度，致未能依該院訂定「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」第3項規定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核計有償撥用價款。惟仍有機關於年底倉促送件，申撥文件多有錯、漏，無法完成撥用程序，徒增公文往返等行政作業，亦加重該署審查負擔。



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地政處重劃科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